

宗教社会学

第三辑

SOCIOLOGY
OF
RELIGION
Vol.3

金 泽 李华伟 主编

宗教社会学

SOCIOLOGY
OF
RELIGION

第三辑

(VOL.3)

金 泽 李华伟 /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社会学·第3辑/金泽,李华伟主编.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8

(宗教学理论研究丛书)

ISBN 978-7-5097-7331-4

I. ①宗… II. ①金… ②李… III. ①宗教社会学—文集
IV. ①B9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3485 号

·宗教学理论研究丛书·
宗教社会学(第三辑)

主 编 / 金 泽 李华伟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袁卫华

责任编辑 / 范 迎 卫 羚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298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7331-4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金 泽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宗教学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专著有《中国民间信仰》《文化形态与英雄崇拜》《宗教禁忌研究》《宗教人类学导论》《西方宗教人类学说史纲要》等；译著有《宗教的起源与发展》《神话学》《人与神——宗教生活的理解》等。

李华伟 河南汝州人，2011年于北京大学哲学系获得博士学位，同年就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方向为宗教社会学。

宗教学理论研究丛书 金 泽 / 主编

目 录

中心论题：宗教类型学

- 涂尔干的知识论：宗教与概念 邵铁峰 / 3
中国宗教研究的类型学问题
——从江南民间宗教出发 郁喆隽 / 16
宗教组织拓扑结构的“理想型”及其社会学启示 胡安宁 / 35
解禁与教派演化：以台湾地区的一贯道为例 卢云峰 梁景文 / 44

专题：宗教认同

- 导言：探索“宗教认同”研究的基本路径 何其敏 / 73
“整体的信念证成理论”与宗教认同
——对原生信仰的一种哲学分析 谢爱华 / 79
从“认同”的逻辑与内涵浅析“宗教认同” 黑 颖 / 95
韩国萨满教、基督宗教和民族—国家认同 苏 杭 / 109
在宗教信仰与多重身份之间
——景颇族基督教信仰与身份认同探究 蔡江帆 张可佳 / 127

经典钩沉

贝拉有关“公民宗教”概念看法的演变

- 罗伯特·贝拉 (Robert N. Bellah) 著 范丽珠 译 / 139
大卫·马丁的宗教政治学 钟智锋 / 144
论哈贝马斯的“后世俗社会”概念的三重维度 吴军 / 160
社会科学可以研究祈祷吗?

- 从莫斯《论祈祷》谈起 胡梦茵 黄剑波 / 181
沟通原始与现代：对“格/群”文化理论的再分析 陈锐钢 / 194
现代灵性和宗教的关系模式探讨 乌媛 / 211
宗教社会学中的“理性”概念：从涂尔干、韦伯到
斯达克 邓溪瑶 / 226

中国宗教的社会学研究

- 近代以来中国传统宗教的命运嬗变 范丽珠 陈纳 / 241
多层次功能替代：政府治理基督教的策略分析 韩恒 / 265
信仰、意义与不确定性消减
——以河北龙牌会香火占卜为例 郭慧玲 / 283

书评与综述

基督教在温州

- 读曹南来《建设中国的耶路撒冷——基督教与
城市现代性变迁》 郭潇威 / 303

目 录

宗教社会学在中国语境中的精进与创获 ——吴军与邵铁峰文章简评	孙尚扬 / 317
《美国的公民宗教》勘误表	/ 320
征稿函	/ 322

中心论题： 宗教类型学

涂尔干的知识论：宗教与概念

邵铁峰*

摘要：感觉和概念之间、感官欲望与道德生活之间的区分均为涂尔干所说的圣俗之分的表现。涂尔干通过对原始的分类图式的描述证明，最初的逻辑范畴就是社会范畴，而且他在经验论—先验论的基本对立中，对范畴的本质进行了社会学重构。在他看来，由于逻辑思维是由概念组成的，所以，知识论问题也就更具体地转化成概念问题。概念思维与人性构造本身相伴而生，由此，非个人思想以集体思想的形式向人性显露了出来。

关键词：宗教 原始分类 范畴 概念 人性

众所周知，《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可谓是涂尔干最重要，也是最具理论雄心的一部著作。在这部著作中，他对宗教现象的真实特征给出了一个广为人知的描述：“它们经常将已知的和可知的整个宇宙一分为二，分为无所不包、相互排斥的两大类别”（涂尔干，2011：50）。亦即，宗教的宇宙论体系由两个相互排斥的类别构成。在对这个初步的宗教定义做出了必要的解释之后，他又提出了一个问题：“究竟是什么东西能够使人们把这个世界看成是两个迥然有别、水火不容的世界，在感性经验中，似乎根本不存在任何可以使人们产生如此激烈的二元观念的

* 邵铁峰，深圳大学文学院哲学系讲师。

东西”（涂尔干，2011：52）。实际上，二元观念或二分法贯穿了涂尔干的整个社会理论，圣俗之分即为其中最核心的一种分类。对涂尔干来说，感觉和概念之间的区分、感官欲望（身体）与道德生活（灵魂）之间的区分只不过是圣俗之分的特例而已，究其根本，这两种区分有着同样的起源与本质，而且都指向了同一个问题：超越感性经验的客观性自何而来？长久以来，后一种区分似乎受到了更多的关注，而前一种区分则相对不那么受重视，与此相应的是，人们也更倾向于将涂尔干的“社会”理解为一种道德存在，而不那么关注其中的逻辑存在的蕴含。^①本文拟就涂尔干对前一种区分——感觉和概念之间的区分——的论述展开探讨，分析这一知识论问题的社会学建构与他的宗教社会学之间的理论关联。

需要注意的是，涂尔干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的“导言”中即已指出，他的研究主题是宗教社会学与知识理论，一方面要分析、研究已知的最简单的宗教，以确定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另一方面则要确定思想和范畴之基本观念的起源。也就是说，《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的意旨不仅在于建构一种宗教社会学，也在于建构一种社会学的知识论。从这个整体的角度出发，我们才可以理解，涂尔干为什么在这部著作的“导言”与“结论”部分都不厌其烦地提及经验论与先验论之间的争论，为什么在行文中不断地论及分类图式、因果律、理想化能力：因为“知识是如何可能的？”这样的康德式问题原本确实属于哲学问题，而涂尔干却试图对其进行一种颇有新意的社会学建构，甚至试图以这种社会学的解答取代哲学解答。^②

① 就我的有限所见而言，帕森斯曾特意讨论过涂尔干的知识论（帕森斯，2008：433–442）；布尔迪厄（也译“布迪厄”）对分类体系的讨论亦受到了涂尔干的《原始分类》的影响（布迪厄、华康德，1998：12–14）；曼海姆虽然在《意识形态与乌托邦》中也论及了传统知识论的演变与特点，但并未提到涂尔干在社会学上的贡献（曼海姆，2011）；埃利亚斯在《个体的社会》中也着重梳理了现代知识论的基本观点，但对涂尔干亦未置一词（埃利亚斯，2003）。

② 与曼海姆的立场相比，涂尔干的立场对社会学在知识论上的探索显得更自信〔可参曼海姆（2011：285–287）〕。

一 原始分类与科学的同源性

涂尔干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提出，圣俗之间的异质性的特殊之处即在于，它是绝对的。在人类思想的所有历史上，从未有事物的两种范畴如此截然分明。这当然并不意味着二者之间毫无关联，相反，涂尔干对禁忌体系与苦行仪式的讨论已经指明了，二者之间确实存在着一种对抗关系。但是，在《原始分类》中，涂尔干和莫斯也注意到，在人类社会中，总是存在着这样的信念：即使是异质性最强的事物之间也具有相互转化的可能性。如此一来，涂尔干必然要回答的一个问题是：转化的可能性是否与这种异质性相矛盾呢？

绝对的异质性本身就是一种分类观念，因为按照涂尔干的看法，当分类简化到只有两个类别时，这两个类别就必然会被想象为彼此对立的，例如，如果白色风头鹦鹉属于一个胞族，那么，黑色的就属于另一个胞族（涂尔干，2011：199）。但是，转化的可能性从根本上亦涉及分类体系的起源与本质。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说明这一问题：第一，涂尔干对图腾的宇宙论体系与分类观念的理解；第二，涂尔干对类别混淆的解释。

关于第一点，涂尔干认为，宗教作为观念体系总是倾向于向人们提供一种世界的完整表现，即宇宙论体系。一个部落可能有几个胞族，每个胞族又分为若干个氏族，在一个部落中实行的各种图腾崇拜并不是并行发展的，而是相辅相成的，整个宇宙就在图腾之间进行了完整的划分。“每种神话基本上都是一种分类，只不过它所依据的原则来自宗教信仰，而不是科学观念。高度组织起来的众神分摊了全部自然，就像在其他地方宇宙都分配给了各个氏族一样”^①（涂尔干、莫斯，2005：80）。例如，甘比尔山部落中有十个氏族，整个世界就被划分为十个类

^① 韦尔南在阐释古希腊宗教的人类学意义时也明确指出，一个万神殿构成了思考、区别、归置种种自然、社会、人类现象的一种方式（韦尔南，2001：271）。

别，每一个都以一种专门的图腾为基础，而被划分到氏族的事物则被认为是图腾的各种变异形式。因此，氏族的图腾“只是一个单一整体的部分，是一个单一宗教的要素”（涂尔干，2011：208）。

关于第二点，涂尔干认为，原始分类之所以会在不同的类别、不同的界域之间产生混淆，是因为这种宗教的基本要点是“氏族中的人和图腾标记所再现的事物被认为具有相同的本质”（涂尔干，2011：320）。涂尔干认为，在图腾制度中，图腾标记、由这种标记再现其外观的动物或植物以及氏族成员均具有神圣性。所有被安排在同一个氏族中的事物，无论是人、动物、植物，还是非生物，都只是不同形式的图腾存在而已。^① 如果一个氏族的图腾是乌鸦，则所有被划归到这一图腾中的事物（雨、雷电、雹和冬天等）也就被视为不同形式的乌鸦。氏族成员对图腾生物的态度与信徒对神的态度完全不同，因为前者亦属神圣世界。涂尔干注意到，最初的时候，各个界域之间都是相互混淆的。例如，岩石有性别、有生育能力，人类则被想成动物或植物。正是宗教信仰把感觉所体会到的世界替换了另一个不同的世界，搭建起了不同界域之间的桥梁，不同的事物被赋予唯一的本质（社会）。^② 正是通过这种唯一的本质，不同的事物之间，不同的界域之间才建立起了亲缘关系。

按照涂尔干的看法，产生这种混淆的最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宗教力明显具有传染性，而宗教力就是实体化了的集体力，即道德力。它被人们看作是所有功效的源泉，从逻辑的角度而言，这些混同与掺和却能够将人们凭感觉分割开来的各种事物完全联系在一起，从而为未来的科学

^① 在这一点上，曼海姆的观点有所不同。他虽然也承认，思想与观念来自一个群体的集体的历史经验，但是，他同时认为，并不存在一种带有唯一倾向的集体经验的复合体，对世界的认识是通过许多不同的方向而得到的，因为许多同时产生于相互冲突的思想倾向以对“共同”经验的不同解释来争斗（曼海姆，2011：269）。

^② 在异质性事物之间存在着同质性，涂尔干和莫斯的这个观点很容易让人联想到福柯在《古典时代疯狂史》中所描述的非理性存在者在古典时代涉及的范畴：坏的穷困之人、性病患者、放肆无度者、自由放荡者、辱骂宗教者、疯人。这些看起来分属不同领域的人被划归到一个同质的场域之中〔可参福柯（2007：71–167）〕。

解释开辟道路（涂尔干，2011：441）。

因此，涂尔干对原始分类的阐释实际上存在着两个层面上的“多”与“一”的统一。首先，多个氏族与一个部落具有统一性。每个氏族的特定崇拜具有很强的自主性，但同时，这些崇拜又是彼此契合的，不同类别的事物依据一个统一的计划进行整体的安排，因为他们借以融合的社会群体是统一的，即部落，所以，最初的逻辑体系的同一性无非是社会统一性的翻版而已。其次，被划归到同一个氏族中的多样事物被视为同一图腾的不同形式，因此，氏族成员与图腾生物之间的关系位于同一层次。这两个层面的统一表明，逻辑的理解是社会的一种功能，正是通过这种逻辑，人们对世界的最初解释才成为可能。“宗教对思想的最重要的贡献就是它们建构了事物之间这种可能存在的亲缘关系的最初表现”（涂尔干，2011：321）。而一旦心灵将感觉分裂的东西联系起来，科学和哲学也就成为可能了。^①

“纵然原始分类在某些方面与科学分类具有很大差别，前者也已经具备了后者的所有本质和特征”（涂尔干、莫斯，2005：86）。原因有二：其一，原始分类将事物安排在相互之间具有确定联系且共同组成了一个单一整体的群体中，这一点，我们在上文已有了详细的说明；其二，原始分类体系与科学一样，具有纯粹的思辨目的。它们的目标不是辅助行动，而是联系观念，统一知识，因此，它们将成为科学的分类，将建构最初的自然哲学。在涂尔干看来，弗雷泽将逻辑关系视为社会关系的基础，恰恰是颠倒了事实。相反，“最初的逻辑范畴就是社会范畴，最初的事物分类就是人的分类，事物正是在这些分类中被整合起来的。因为人们被分为各个群体，同时也用这些群体的形式来思考自身，他们在观念中也要对其他事物进行分门别类的处理，这样，最初这两种分类模式就毫无差别地融合起来了”（涂尔干、莫斯，2005：87–88）。

在涂尔干看来，“宗教总是用理智的语言来转述现实，它在本质上

^① 这一点在哲学上的一个明证是，亚里士多德将爱好神话的人也称为“爱好智慧的人”，即哲学家（亚里士多德，1996：5）。

与科学所采用的方式并无不同之处；两者都力图将事物联系起来，建立它们的内部关系，将它们分类，使它们系统化”（涂尔干，2011：592）。就解释世界这个角度而言，科学思想只是宗教思想更完善的形式，在历史进程中，当科学脱离了宗教之后，就在认识与思维方面替代了宗教。

二 范畴

整体来看，《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的结构非常清晰：“导言”处理的是“研究主题”；第一卷是先导问题；第二卷讨论的是信仰，即观念或智识概念；第三卷讨论的是仪式，即行为；最后是“结论”。在“导言”与“结论”，尤其是在“结论”部分，我们不难发现，涂尔干对范畴问题，也就是对知识论问题的社会学重构占了更大的分量，其目的在于表明：社会绝非无逻辑或反逻辑的存在，相反，逻辑思维本身即来源于社会。原始分类与科学的同源性实质上也说明了，“思想的基本范畴，因而也包括科学的基本范畴都起源于宗教”（涂尔干，2011：579）。

分类与范畴直接相关，最确定的证据即在于，涂尔干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的第三卷第三章“图腾信仰（续）”中的“图腾的宇宙论体系与类的观念”一节中明确地指出，他在《原始分类》中已经讨论了这样的分类，而在这样的分类体系中体现出来的逻辑体系的统一性则表明，认识的基本观念和思维的基本范畴乃是社会因素的产物。^①确切而言，类别范畴乃是最重要的范畴（涂尔干，2011：606）。

可以肯定的是，涂尔干对自己对于分类—范畴问题的社会学重释的开创性是颇为自信的。在他和莫斯合著的《原始分类》中，他们开宗明义地说，定义、演绎和归纳的科学思维方式“乃是名副其实的社会

^①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二卷第三章注释4中所引述的《分类的几种原始形式》即为我们此处提到的《原始分类》一书。

制度，惟有社会学才能追溯和说明它的起源”（涂尔干、莫斯，2005：2）。之后，他们又说，分类问题“是我们首先提出来的，以往还从来没有人像我们这样阐述过这一问题”（涂尔干、莫斯，2005：8）。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他再次申明，直至他的那个时代，只有哲学家们讨论过范畴问题（涂尔干，2011：10）。涂尔干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调他本人的知识论在社会学乃至在人类认识上的意义，这本身就表明了这一理论关怀在其思想中的重要地位。

涂尔干将哲学上对知识论问题的探索区分为两种立场，即先验论与经验论。他的讨论基本上也是围绕着这两种学说展开的。总体而言，涂尔干似乎更倾向于先验论的立场。他明确指出，“先验论的基本命题是：知识是由两类要素构成的，它们不仅不能相互还原，而且分别处在相互重叠的不同层次。我们的架设将不做任何修正，坚决贯彻这一原则”（涂尔干，2011：16）。涂尔干的圣俗之分几乎就是先验论这一命题在社会学上的表达。先验论确信理性能够把这个世界的逻辑面向准确地表达出来，也正因为如此，它需要赋予心灵以“某种超越经验的力量，以及对直接经受的体验有所添加的力量”（涂尔干，2011：16）。但是，涂尔干认为，问题在于，对于这种力量，先验论未能做出符合实证精神的解释与证明。他认为经验论由于将范畴看作由个体经验构成的，剥夺了范畴的普遍性与必然性的属性，最终导致了反理性主义。^①

涂尔干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三卷第三章“积极膜拜（续）”中以因果观念为例，非常简明地说明了关于因果观念和一般范畴的社会学理论如何在调和先验论与经验论的同时而又实现超越的。他认为，因果关系概念蕴含的首要因素就是效力、生成力与作用力的观念，而这种力的观念必定会表现出双重性：首先，它只能来自我们的内在经验，也就是产生于我们的精神生活；其次，它必须是非人格的。能

^① 涂尔干说：“某些哲学家拒绝了因果概念的客观价值，因为他们从因果关系中发现的只是任意构造的想象，与事物本身没有什么对应关系”（涂尔干，2011：500）。他虽然没有明说，但此处提及的观点明显来自休谟。